

证券代码：871360

证券简称：广珠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通站北路 72 号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卓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经研究拟对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东莞银行申请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 6 亿元综合授信，包括银承、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产品，融资综合利率不超过 2.5%，额度期限 2 年，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存单等作质押担保。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拟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保息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预计购买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邱晔律师、王霄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人和启邦显辉（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